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晃東晃西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晃

被告 郭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代墊款（水電費），惟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係設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